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1號

原告 施明榮

原告 施榮發

原告 施新雄

原告 施春益

原告 施順德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王唯安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26,3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7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高培馨